

# 关于鹏华安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并修改 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事项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安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9月12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鹏华安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鹏华安惠混合”）新增E类基金份额、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并根据本基金实际运作对基金合同和《鹏华安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进行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增加E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鹏华安惠混合新增E类基金份额并单独设置基金代码（E类基金份额代码：022161），与现有的各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增加E类基金份额后，鹏华安惠混合现有的各类基金份额及基金代码不变。E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E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

鹏华安惠混合E类基金份额对持有期限小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但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0.80%的赎回费，对持有期限大于等于30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100%归入基金财产。

由于基金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鹏华安惠混合的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鹏华安惠混合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限制与现有的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限制一致。

鹏华安惠混合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本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对上述业务规则进行调整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二、修订基金合同的相关说明

为确保鹏华安惠混合增加E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鹏华安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本次鹏华安惠混合增设E类基金份额、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并根据本基金实际运作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的下一工作日（即2024年9月12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已相应修改托管协议，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新《鹏华安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投资者可访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http://www.phfund.com.cn))

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告仅对鹏华安惠混合增加E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基金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基金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附件：鹏华安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基金合同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七、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二部分 释义	55、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费用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申购基金时收取认/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认/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55、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费用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申购基金时收取认/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4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认/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2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E类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 情况	<p>八、基金份额类别</p> <p>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销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p> <p>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或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p>	<p>八、基金份额类别</p> <p>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4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2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E类基金份额。</p> <p>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销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p> <p>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或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p>

	<p>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p>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p><b>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p> <p>6、本基金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b>和E类基金份额</b>不收取申购费。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b>和E类基金份额</b>不收取申购费。</p> <p>6、本基金<b>A类基金份额</b>的申购费率、<b>各类基金份额</b>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b>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b></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p> <p>法定代表人：何如</p> <p>设立日期：1998年12月22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998] 31号文</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1.5亿元</p> <p>存续期限：持续经营</p> <p>联系电话：0755-82021233</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p> <p>法定代表人：张纳沙</p> <p>设立日期：1998年12月22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998] 31号文</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1.5亿元</p> <p>存续期限：持续经营</p> <p>联系电话：0755-82021233</p>

<p><b>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b></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math>H = E \times 0.4\%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经登记机构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b>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b>。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b>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b>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b>C类、E类基金份额</b>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math>H = 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 H为<b>该类</b>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b>该类</b>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经登记机构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p>
<p><b>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b></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5、<b>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E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E类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费率不同，将导致各类基金份额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b>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托管协议		
章节	原文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p><b>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b></p>	<p>(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成立时间：1998年12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998] 31号文 注册资本：1.5亿元</p>	<p>(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法定代表人：<b>张纳沙</b> 成立时间：1998年12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998] 31号文 注册资本：1.5亿元</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755-82021233          传真：0755-82021155          联系人：吕奇志</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755-82021233          传真：0755-82021155          联系人：龙毅</p>
九、基金收益分配	<p>(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p> <p>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p> <p>5、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E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E类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费率不同，将导致各类基金份额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p> <p>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十一、基金费用	<p>(三) 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p> <p>在通常情况下，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math>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三) 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p> <p>在通常情况下，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math>H = 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